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94年3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相關碩士班課程，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則」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申請為預研生。欲申請為預研生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表、修課計畫等，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送欲申請之各相關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查。
- 三、 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系主任（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組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系所需依本要點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則」，內含招收預研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呈報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後，公布實施。
- 四、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預研生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系所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預研生招生名額由各系自訂。
- 五、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惟大學期間每學期修讀之碩士班學分數抵免上限為12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六、 原系與欲就讀系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生選修課程，預研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預研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因故未取得正式研究生資格若符合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則授予學士學位。
-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